#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,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上午11:0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31楼大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远辉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,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 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 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 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将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上,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将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## 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

下简称"四川华信")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;公司续聘四川华信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 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,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 三、查备文件

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